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債　務　人　賴蘭室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棠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蘭室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同年12月30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0年9月16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士林區，現年62歲，自清算開始時任職於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擔任護理師，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7萬5,479元（見本院卷第48頁），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1,202元（見本院卷第56頁），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收入，且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計算式：7萬5,479元－2萬1,202元＝5萬4,277元】。

㈢、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期間為106年9月至108年8月，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76萬6,838元（見附表C欄），有債務人106、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可稽（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69號卷第51、53、57至71頁），扣除該段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6萬6,436元（見附表D欄）後，餘額為130萬402元，而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4萬8,313元（見附表B欄），有分配表足考（見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卷第3號卷第255頁），可見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上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又債務人並未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㈣、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四、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如附表F欄所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如附表H欄所示），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芝筱